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43号

罪犯周世玺，男，1996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住福建省尤溪县。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（大队）一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426刑初3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世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传授犯罪方法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周世玺、林书辉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8元继续予以追缴，没收上缴国库。被告人周世玺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元，继续予以追缴，没收上缴国库。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提出抗诉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（2022）闽04刑终23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詹玲荣撤回上诉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104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22504元，同案人履行65004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并退出违法所得7500元以及退出周世玺与林书辉共同承担退缴责任的违法所得130008元的50%，即65004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世玺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世玺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